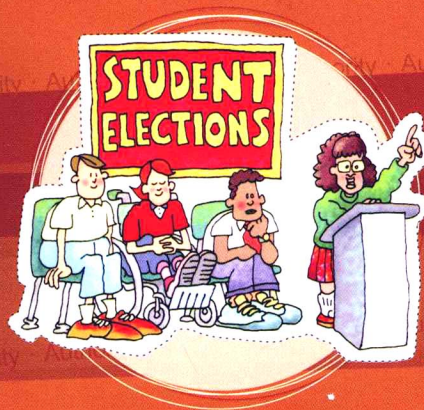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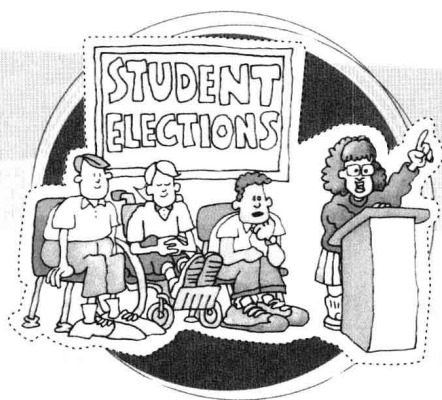
認識權威

Authority

榮獲
國立編譯館
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
好書獎

清山教授、李偉文作家、許宗賢董事長
 迺毓教授、顧立雄律師、尤美女律師
 家同教授、但昭偉教授、湯梅英教授
 瑞明律師、黃素雲執行長、趙自強團長
 海源教授、張茂桂教授

熱情推薦!



認識權威

Authority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原著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 策劃出版

Foundations of Democracy:

Authority, Privacy, Responsibility, and Justice

English Edition Copyright © 1997.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Calabasas, CA,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English Edition Copyright © 2003.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Calabasas, CA,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Address: 5145 Douglas Fir Road Calabasas, CA 91302-1440

Tel: (818) 591-9321 Fax: (818) 591-933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認識權威 /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原著；余佳玲譯。

--初版。-- 臺北市：民間司改會等，2011.01

面；公分

譯自：Foundations of Democracy：Authority,
Privacy, Responsibility, and Justice

ISBN 978-986-86457-0-7（平裝）

1. 公民教育 2. 民主教育 3. 權威

528.3

99014248

認識權威

民主基礎系列

原著書名：Foundations of Democracy: Authority, Privacy, Responsibility, and Justice

著 作 人：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http://www.civiced.org>)

譯 者：余佳玲

策 劃：黃旭田、張澤平、林佳範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

顧 問：蘇俊雄、賴崇賢、康義勝

諮詢委員：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表：黃旭田、林佳範、高涌誠、洪鼎堯

台北律師公會代表：李岳霖、黃啟倫、張澤平、謝佳伯

扶輪代表：張迺良、周瑞廷、陳俊鋒、周燦雄

編輯委員：高全國、黃啟倫、黃雅玲

責任編輯：黃雅玲

出 版 者：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104台北市松江路100巷4號5樓）

台北律師公會（104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出版者電話：(02) 2521-4258 傳真：(02) 2521-4245

出版者網址：www.lre.org.tw

合作出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楊榮川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 2705-5066（代表號）

傳 真：(02) 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法律顧問：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版 刷：2011年1月初版一刷

定 價：120元

出版緣起

認識權威——出版緣起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副主任 張澤平律師

本書原著是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http://www.civiced.org>）所出版的「民主的基礎：權威、隱私、責任、正義」（Foundations of Democracy：Authority、Privacy、Responsibility、Justice）教材中，適用於美國3至5年級學生的部分。原著的前身則是美國加州律師公會在1968年，委託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的公民教育特別委員會，所發展的「自由社會中之法律」（Law in a Free Society）教材。教材的發展集合律師及法律、政治、教育、心理等專業人士共同開發而成，內容特別強調讀者的思考及相互討論。原著架構歷經將近四十年的淬鍊，目前已廣為世界各國參考作為公民教育、法治教育的教材。出版者有感於本書的編著結合各相關專業領域研發而成，內容涉及民主法治社會的相關法律概念，所舉的相關實例生動有趣，引導的過程足以帶動讀者思考，進行法治教育卻可以不必使用法律條文，堪稱是處於民主改革浪潮中的台灣社會所不可或缺的公民、法治、人權、品德教育參考教材，因此積極將其引進台灣。

這本書的主題——「權威」，是民主法治國家之所以能夠順利運作的重要機制。雖令人感到抽象不易掌握，但透過本書所舉的實例及相關問題，則不難領略其內涵。書中鮮少有空泛的論述，取而代之的是一個一個發生在社會中的實例及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思考工具（Intellectual Tool）。書中從不直接提出問題的答案，而希望師長帶著學生或讀者彼此之間，在互相討論的過程中，分享、思考彼此的想法，進而紮實的學習領會書中所討論的觀念。討論過程不僅可使這些抽象觀念更容易內化到讀者的價值觀裡，更可滙集眾人的意志，進而訂定合理的規範，是民主法治社會中最重要的生活文化。（歡迎讀者至法治教育資訊網www.lre。

org.tw參與討論)

引進本書其實也期望能改變國內關於法治教育的觀念。不少人認為法治教育即是守法教育，抑或認為法治教育應以宣導生活法律常識為主。然而，如果能引領學生思考與法律相關的重要概念或價值，則遵守法律規範，當是理所當然的結果。懂得保護自己權益的人，當然也應當尊重別人的權益，瑣碎的法律規定應當不必耗費大多數的課堂時數。由此當更容易理解，法治教育應對施教的素材適當的設計揀選，才能夠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此外，無論法治教育的施教素材為何，也應當都是以培養未來的公民為目標。過度強調個人自保的法律技巧，並無助於未來公民的養成，當非法治教育的重要內涵。現代法律隱涵著許多公民社會所強調的價值，例如人權、正義、民主、公民意識、理性互動等等，都有待於我們透過日常生活的事例加以闡釋，以落實到我們的生活環境中。未來能否培養出懂得批判性思考的優質公民，已成為我國能否在國際舞台上繼續保有競爭力，以及整個社會能否向上提昇的重要挑戰。

自2003年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即與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共組「法治教育向下扎根特別委員會」，並由台北律師公會與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簽訂授權合約，將其在美國出版的「民主基礎系列叢書——權威、隱私、責任、正義」系列出版品（含適用於美國2年級之前，及6至9年級學生之教材及其教師手冊）授權在台灣地區翻譯推廣，執行多年來，已在多所國小校園內實施教學，並榮獲教育部國立編譯館94年度、95年度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之得獎肯定。我們衷心期盼本書的出版能普遍喚起國人重視人權及民主法治的教育問題，並提供國民中學一套適當的教材，期待各界的支持與指教。（教師讀者若須索取本書的教師手冊，請另洽五南圖書）

張 澤 平

推薦序

教育工作者在輔導管教學生行動中應有的理念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吳清山

「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不能只有行動而沒有理念」，那麼我們該用什麼理念來回應學校場域中有關「權威、隱私、責任、正義」等問題呢？我的好朋友黃旭田律師負責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所出版的「民主基礎系列叢書——權威、隱私、責任、正義」就提供大家許多有意義的「理念」。

首先，「權威」通常就是大家公認為應該要接受的，它常以「領導人」與「規則」方式呈現。而討論「領導人」，要問的是「這是什麼職位」、「需要什麼能力」、「有多大的權力」？老師就是班級裡的領導人，負責教導學生「知書達理」，也就是幫助學生學讀書也學作人，如果學生作錯或是沒有作好，好的老師要有耐心，有好的EQ，才能循循善誘。

老師對學生的偏差行為依法是有「輔導管教」的義務與責任，但界限在那裡？這就涉及「權威」的另一個概念：「規則」，人類社會的規則中最清楚（明文）而且完整的就是法律。廣義的法律尚包含法規命令，甚至行政規則與釋示，目前除教育基本法明文規定老師不可體罰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更明文規定「違法處罰學生」、「不當管教學生」依情節要給予記大過或記過處分！然而我們不應該只是因為「畏懼」法律而不去「體罰」學生，更重要的是包括老師在內的每一個領導人都應該了解自己的「權威」有其界限，否則就會變成「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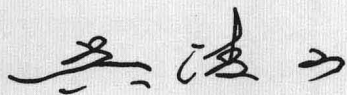
其次，有關於老師的「責任」，這也絕對不只是「因為規定要記過就記過」！大家要了解，責任的承擔固然常常來自法律或命令，但更多數時候是來自「承諾」，老師應聘時都會簽署一份「聘約」，聘約上都載明要「遵守教育法令與學校規章」，老師既然應聘就是同意聘約上的要求，如果作不到，當然要負起

責任！固然現在的孩子調皮不好教是事實，但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學生好教，何必要老師？好的老師應該信守承諾，承擔責任。

其實教師體罰發生時，學校面對老師與家長沒有理由去偏袒任何一方，這就是「公平」，而公平就是「正義」，在「正義」的概念裡除了「分配正義」、「匡正正義」還有「程序正義」，學校在處理體罰事件中，如果更小心處理，就比較不會被質疑公正性。學校是一個教育場域，應該要有更多的包容與尊重，學校既然接納許多學生，風吹草動都會受到社會矚目，因此學校與老師對相關的程序如果能更慎重小心，確保「程序正義」，相信就不致於讓家長對於「匡正正義」的結果感到不放心。

最後談到「隱私」，很多人以為只是「保密」而已，其實保護個人資訊不讓不相干的人知道，當然是「保密」（資訊的隱私），但「隱私」的觀念不僅止於此，它更包含「不被觀察」（觀察的隱私）、「不受干擾」（行為的隱私）。有時候家長因體罰事件決定孩子轉學，讓孩子換個環境，除了有助於減輕孩子創傷的後遺症以外，也有助於孩子「不受觀察」與「不受干擾」。我更希望媒體不要一陣子就跑去報導一下「昔日受暴的孩子現在……」，在資訊自由的同時，也請給孩子多一點隱私吧。

這套書真的很棒，幾個很清楚的概念就可以幫助老師們在教育現場有正確的理念去採取適當的行動。另一方面，這套教材強調討論，更令我讚賞，因為教育的本質原本就是多元性、獨特性與價值性，因此在沒有標準答案的這套教材裡，我看到實踐教育111——「一個都不少」和「不放棄每一個學生」的可能性。所以我樂於向老師推薦！



推薦序

沒有標準答案的真實世界

荒野保護協會榮譽理事長 李偉文

大部分人從十一、十二歲開始進入前青春期，一直到十五、六歲為止，大致算是處在「情緒的風暴期」，覺得誰都不了解他，也看什麼都不順眼，從大人的角度而言，這個階段的孩子好辯，挑剔，挑戰權威，為反對而反對。

大人或許要了解，叛逆其實是正常的，甚至是必要的，因為叛逆是一切開創的源頭，沒有叛逆，只有依附與屈從，一切的創造與獨立就不容易發生。因為這個階段的孩子是從受父母百分之百照護之下的兒童，跨到獨立自主的成年人的過渡時期，渴望又害怕脫離家庭；在身體快速成長中，有許多狀況是他們自己不了解也無法掌控的。比如說，控制理性思考與行為的大腦前額葉尚未發育完成，往往由負責情緒活動的杏仁核來掌握行為表現，因此在理智上，青少年知道打人不好，飆車吸毒也都不好，杏仁核卻驅使他們去做，並獲得情緒上立即的滿足。

當我們了解這個過程時，也就能真正體會到這套「民主基礎系列叢書」的重要性。因為書裡面沒有青少年最厭惡的「道德教訓」，當大人在台上說一些自己也做不到的規範時，若孩子認為如此的成人是「偽善」時，只會加速把他們推向另外一國，形成彼此無法理解的世界。

因此，我覺得這套書最棒的地方是，書裡面沒有告訴我們標準答案，指導我們該怎麼做，只是丟出一個又一個我們在生活中會碰到的真實情境，勾起孩子的興趣之後，再引導他們如何去思考。書裡提供了一套思考的工具，也就是一組想法和問題，透過這些問題來引導他們學會「辨別」、「描述」、「解釋」、「評估立場」、「採取立場」、「為立場辯護」等等合乎邏輯的技巧運用，幫助我們在不同情境之下做決定並採取行動。

總是覺得台灣的老師或家長最大的問題就是事事都要給孩子一個標準答案去

遵循才會安心，也才會甘心，偏偏這剛好就是孩子眼中最討厭的教條與威權。其實若是我們承認在這個不斷變動且愈來愈複雜的世界裡，沒有簡單或固定不變的答案，但是我們還是可以透過這些思考的工具，共同討論出一個在目前情境下比較適切且符合大多數人利益的做法。只有大人懷抱著這種開放且多元的心態願意與孩子對話時，公民教育才有可能真正的落實，民主的素養才有可能養成。

這套書裡提供的許多故事，雖然區分為認識正義、認識隱私、認識責任、認識權威四冊，但不管是那一冊那一個故事，其中都包括了許多觀念與價值必須釐清與討論，彼此也許有衝突，在輕重緩急之下也必須要有取捨，讓孩子了解在不同社會不同情境之下或許會得出不同的解決方案，跟我們所處的真實世界是一樣，其實是沒有永世不變的標準答案。這套書裡的故事不管是老師在課堂上或家長在家裏或社區裡，都非常適合和孩子們一起演出來，透過這些擬真的情境，讓孩子從理智的認知，有機會進入到身體動作與情緒的激發，內心有感受有體會才會回應到行為習慣與價值觀的形成。

仔細看完這套叢書之後，心中最大的遺憾是許多大人在學生時代沒有上過這套課程，尤其是那些原本應該是孩子學習典範的立法委員或在電視上夸夸而談的名嘴。

李偉文

推薦序

「有禮貌、更講理」的魔力種子在萌芽

財團法人蔚華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許宗賢

在一次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的會議中，有位從事法治教育推廣的種子教師分享了一個親身的小故事，一群原本課後在便利商店會橫衝直撞的孩子們，在上過一系列法治教育課程之後，老闆不可思議的對老師說這群孩子最近變得「有禮貌、更講理」了！這個分享令在場的我們不禁莞爾，同時也深感欣慰，這不就是法治教育、向下扎根的目標嗎？

法治來自我們生活中的大小事，從生到死，都與每個人的生活、工作密不可分，而非單純只是在「生活與倫理」或是「公民與道德」這類教科書的單向學習裡。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引進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的「民主的基礎：權威、隱私、責任、正義」教材，客製化出版了適合我們自己的民主基礎系列叢書。在不一定有標準答案的世界裡，以民主法治社會的相關法律概念為核心，將人類共同生活中所面臨的問題作為範例，引導孩子們做不同的學習，多面向地思考問題所在，運用法治基礎概念和技巧，找尋線索，分析資訊，經由團隊討論，進行各種考量，共同歸結出一個解決問題最適當的方法。這一連串運用生活案例的思考和練習，不但過程有趣，沒有繁瑣死記條文的負擔，無形中，不僅習得法律相關概念，了解公民的權利與義務，懂得表達自己的見解，同時也能傾聽並接納他人的看法，法治教育與民主素養已悄然扎根。

對於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才能培養承擔責任的下一代公民觀念十分認同的我，除了肯定這套教材的出版與近期重新編修的用心外，更對種子教師的培訓和發展給予支持。感謝身為教育第一線的教師們在課程上引導孩子們進行互動式的參與，刺激更多主動學習的欲望；同時，我也鼓勵家長們利用機會教育，運用本書

作為親職教育與討論溝通的題材。在台灣民主發展前行的寶貴歷程中，我們都有機會為將來一個講理、法治的社會散播公平、正義的種子。

新書

推薦序

具體深入又生活化的品格培育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 黃迺毓

前陣子有機會認識一位年輕人，閒聊間，我們談到職棒打假球事件，我告訴他，這個新聞令我覺得很難過，有被欺騙的感覺，對球員的品德感到失望和悲哀，也不知道以後還會不會喜歡看棒球賽。

相對於我的不勝欷歔，他說：「這不是他們的錯，我們職棒選手的待遇比起美國來太低了。」

「可是他們本來就知道他們所選擇的工作就是這樣的待遇啊，何況比起一般人，他們的薪水也不低。」

「哪個人不想過好一點的生活，職棒選手能打球沒幾年，能撈錢就得把握機會。」他還是認為打假球是情有可原。

我看著他認真的為球員「設身處地」，心裡很惶恐，這位看起來前途無量的青年，雖然坦白，他的價值觀卻令我懊惱。

還有一個推甄進入國立大學的年輕人，當人家向他討教推甄經驗，他輕鬆的說：「唉呀，都是我媽和她的助理幫我弄的啦！」在他人的瞠目咋舌中，他似乎覺得別人太大驚小怪，媽媽是教授，為什麼不能「善用資源」呢？

以上是我經常遇到的例子之一小部分，我們有很聰明的年輕人，他們努力的追求成功和卓越，也都具備不錯的能力，卻在學習過程中，因著缺乏法治的觀念，無法辨別是非，即使隱約中有來自良知的聲音，卻往往敵不過似是而非的世俗價值觀。如果這些人成年後有了地位或權力，掌握了社會資源，卻因道德判斷力的偏差，不但可能殃及無辜，還可能身敗名裂。而這些品格和法治觀念的形成，非借重教育的力量不可。

然而，這些年來教育界成了過街老鼠，顯示民眾對教育功能的期望落空，有

人歸咎於社會風氣敗壞，有人怪罪家庭功能不彰，家長放棄管教，當然也有人指責學校的師長沒有發揮專業的影響力。在抱怨聲中，我聽到的是：我們多麼期望教育能真正切中我們的關鍵需求，讓全民的生命品質能提升。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所推廣的《民主系列叢書》少年版，其教學理念與設計，是以學生學習及培養討論思辨為核心，教師引導為輔的書籍。這套叢書提供了一套很精闢又有趣的課程，談的內容是每一個人都應該要學習的，例如正義、責任、隱私、權威等，一般視為品格或品德，然而品格強調的是內在修養，殊不知藉著法治教育可以導正我們社會的人情，使之能發揮正確的功能，也藉著法治教育，讓品格的培育可以具體化、深入每個人實際的生活中。

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能有這般的學習機會，應該可以培養出正確的法治觀念，而且因為經過自己的思考，所建立的觀念就不會輕易受到外界的污染而改變。

希望有一天，會打球的就好好打球，發揮上天給他的天分，享受練球的辛苦和賽球的刺激，而我們不會打球的人可以開開心心看球賽！

黃通毓

前言

有效的公民教育方案的特徵

有效的公民教育方案，因為至少四項特徵，而顯得與眾不同：

- 學生彼此間，有大量互動。強調學生間互動和合作學習的教學策略，對於培養公民參與技巧和負責任的公民至為關鍵。這類教學策略的例子，包括小組合作、模仿、角色扮演和模擬法庭等活動。
- 內容需具現實性，且能平衡地處理議題。現實地與公平地處理議題，是有效的公民教育的必要元素；針對爭議的各個層面，進行批判性的思考，亦同樣不可或缺。假如上課時，我國的法律和政治體系，被描述得彷彿完美無缺，學生會懷疑，老師說話的可信度，和課本內容的實際性。相反的，如果課文只列出，這兩個體系失敗的例子，則會導致學生，不大相信這兩個體系，可用於維持社會的秩序和公平。是該尊重法律和政治體系，還是針對特定案例中體系的適用情況提出建設性的批評，兩者間應該取得平衡。
- 運用社區資源人士，參與課程進行。讓學生有機會，和實際工作於法律和政治體系內的各種成人角色典範，進行互動，能使上課的效果，更好更真實，有關培養學生，對於法律和政治體系的正面態度，亦有很大的影響力。在課堂之中善用專業人士的參與（如：律師、法官、警察、立法者等等），能有效提昇學生對公共議題的興趣，使得學生對老師和學校的課程有正面的回應。
- 校長和其他學校行政主管，對公民教育堅決的支持。要在校內成功推行公民教育，必須得到學校主管的強烈支持，尤其是學校的校長。學校主管採支持的態度，有助於公民教育的實施，他們可以安排活動，讓同儕之間能夠相互激勵、獎勵有傑出表現的老師、協助老師對校外人士，說明教育計劃的內容和制訂這些計劃的根據，以及提供相關人員在職訓練的機會，以取得實踐公民教育計劃，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此外，要成功施行公民教育，老師們對此持正面態度是非常重要的。

前言

成功的公民教育方案會引導學生積極參與學習過程，以高度尊重學生作為一個獨立個體的方式來進行。反思、省思和論述，會被重視，且有計劃地達成。知識和人格的培養，是同時並進的，而在我國的憲政民主體制內，此二者對於培育出負責任的公民，同樣重要。我們在規劃時，即致力於將上述重要特點，納入民主基礎系列課程中。

民主基礎系列課程的理念

規劃這個民主基礎系列課程，是基於一項根本假設，亦即教育能讓人，更能也更有意願表現出知書達禮、認真負責的行為。因此，教育機構必須扮演協助學生的角色，讓他們更懂得為自己做出明智的選擇，學習如何思考，而非該思考些什麼。在自由的社會中，灌輸式的教育方式並不適合教育機構採用。

成立組織來推動公民教育，是基於一種信念，亦即以上述觀念為基礎的課程，所提供的學習經驗，有助於幫助學生，使他們願意理性而全心地，投身落實各項原則、程序和價值觀，而這些正是維繫及提昇自由社會所必需。

課程目標

民主基礎系列課程是設計來：

- 促進對於憲政民主制度及這些制度據以建立的基本原則和價值觀的了解
- 幫助青少年培養成為有效能而能負責的公民所需的技能
- 增加對於做決定和處理衝突時，能運用民主程序的認識與意願，不論其是在公或私的生活中

藉由研讀民主基礎系列課程，學生能發展出辨識，與需要採取社會行動問題的能力。他們會被鼓勵，透過具知識性的問題探究，而能接受隨著享受公民權利而來的責

任；一個建基於正義、公平、自由和人權理想的社會，是否得以存續，這些責任，即係關鍵所在。

課程架構

「民主基礎系列」課程不同於傳統式教材，焦點並非，放在事實、日期、人物和事件。相反地，它是放在，了解憲政民主制度極為重要的觀念、價值和原則。這套課程，以四個概念為中心：權威、隱私、責任及正義，這些概念構成了公民價值和思想的核心的一部分，是民主公民素質理論與實踐的基礎。這些概念並不連續或彼此互不相連，且有時會相互抵觸。這些概念可以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就像所有真正重要的觀念一樣。

老師可以在課堂上，講授民主基礎系列課程全部的內容，也可以選擇與學校或地區一般課程目標和學習成果有關的相關課程來傳授。教導這些概念，毋須按照任何特定順序，然而，假如你選定其中的某一課來教授，頂多只能完成該課之目標，而無法達到整個單元或概念的目標。

這套課程的四個概念，各分成四個單元來探討，每個單元都是在回答，與其相關概念的內容和應用有關的根本問題。以下簡述每個概念的四個單元：

權威

第一單元：何謂權威

學生學習權力和權威間的關係，研究權威的各種來源，並藉由分析缺乏或濫用權威的情況，來建立對權威面向的認知。然後探討可以怎麼睿智而有效地處理這類情況。

前言

第二單元：評估權威職位的人選及規則和法律

學生學習必要的知識和技能，而能在面臨與規則或俱權威職務者有關的問題時，作出有根據而合理的決定。

第三單元：運用權威的益處與代價

學生了解每次權威的行使，必定會為個人和社會整體帶來某些益處和代價。了解權威所產生的利益和損失是必要的，懂得分辨兩者能幫助我們決定是否要運用權威。

第四單元：權威的範圍與限制

這個單元讓學生懂得如何檢視權威職位，判斷這些職位的設計是否恰當，也要了解該如何設計權威職位，才能確保權威不會超過原先規定的範圍或被濫用。

正義

第一單元：何謂正義

這個單元有助於學生了解正義相關問題可分成三類：分配正義、匡正正義和程序正義。學會如何分辨這三種正義問題，並解釋為什麼辨別這三種正義間的差異是十分重要。

第二單元：分配正義

這個單元有助於學生明白何謂分配正義，或社會中個人和團體之間利益或負擔的分配是否公平。學生了解所謂的利益可能包括工作的薪資、發言或投票的權利；負擔則可能包括做家庭作業或納稅等責任。學生將學到一套能有效處理這類議題的步驟。